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党员之家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于晖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拟定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5,378,205.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960,220.5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80,88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02,4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关系
1	南通斯密特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00,247.54	高管孙玉娟之弟孙玉峰通过南通合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40%股份。
		销售产品	11,699,784.99	
2	江苏美伦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55.75	子公司金湖万迪曾经的法定代表人万峰的父亲万进华持股 92%，并在其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租赁房屋	1,054,167.20	
3	如东宇迪宾馆	接受劳务	286,510.56	公司高管孙维学担任法定代表人
		租赁房屋	114,285.72	
4	如东杨建美光学仪器厂	采购货物	20,390.40	公司曾经董事冯志云子女配偶的母亲任经营者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18,733,956.81	持股 5%以上股东
6	万峰	关联担保	6,499,915.29	子公司金湖万迪曾经的法定代表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工资薪酬	2,804,646.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